

长沙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入场交易 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市政府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经依法批准需要采取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以及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程序进入交易中心,并按对应的规定予以实施。

第二章 招投标前期工作程序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符合相关条件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经市财政局核准可自行组织招标;对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一律委托在市财政局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组织招投标,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从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或直接委托,并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代理事项。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在委托前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代理机构。

第四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履行编制招标文件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五条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但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经主管预算部门同意后，由专家进行是否需要样品的论证，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并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第六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同步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在上述两网站免费下载。上述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如遇内容不一致的，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进入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代理机构持《长沙市政府采购计划表》（在长沙市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平台下载打印）、《项目入场交易申请表》（附件 1）到交易中心办理项目入场交易申请。办理时应当确定项目开评标时间及场地并取得《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日程安排确认单》（附件 2），同时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以保证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程序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书面形式或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答疑专区”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但选择在“答疑专区”质疑的不能作为今后有效投诉的依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或及时在“答疑专区”作出答复。

第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同步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布公告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十条 评审专家抽取使用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时，由采购人派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表》（附件3）等相关资料，在开标当日统一到交易中心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预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评审专家产生的方式和途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

方式确定评审专家。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具体执行程序，由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外按3:1的比例提出推荐人选，经财政部门备案登记后，从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仍不能满足的采用选择性方式确定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投标保证金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数额。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缴纳方式及要求，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交纳数额、交纳方式及时限要求进行缴纳。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交易中心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通过“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在开标室公示《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附件4），由开标会议进行确认。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没有或未足额到账以及无公示信息的，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与交易中心共同做好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并明确双方的办结期限和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或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违规约定情形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采购单位出具《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附件5）并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手续。

（六）投标保证金实行集中统一专户管理。由交易中心设专用账户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保管和保密等管理工作。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保管和保密过程中引起的相关事项，由交易中心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并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提供支持且不得设置附加条款。

第三章 开评标现场管理

第十三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投标人应自觉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管，服从交易中心的现场管理。

第十四条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交统一格式的《投标承诺书》（附件6），承诺书一式二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在提交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开标会议由招标采购单位主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视项目情况或随机到现场监督开评标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参会人数原则上各不超过两人，进入开标区人员应当进行身份信息登记。

开标会议前，招标采购单位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身份核实，组织投标人签到，并接收投标文件，查验《投标承诺书》，确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情况。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的开标程序当众拆封投标书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

代表提出的询问、疑义或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时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第十八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政府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情况表（附件7），并签字确认，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审专家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第十九条 进入评标区的人员不得将通讯工具或电脑（含光盘和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带入评标区内（样品除外），进入评标区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单独与外界联系，如确需通话，可使用评标区内设置的录音电话。

第二十条 采购人可指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应当在项目评标当日携带采购人《授权书》（附件 8，并归集到评标资料中）和本人身份证，经查验后进入评标室参加评审工作，但不得进入开标现场。采购人代表可以在评标前书面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说明材料应当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的管理

（一）评审专家必须按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并签署《评委承诺书》（附件 9）。对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或擅自更换评标项目的，取消其当次评标资格，并另行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审专家应自觉遵守评标区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其他评标室，不得在评标区公共区域聚集闲谈。

（三）评审专家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商业秘密保密；评审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的，必须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并征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且在该项目评标结束前不得再次进入；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评标现场；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泄露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知投标人在澄清室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附件 10）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应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

第二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政府采购监管人员可在交易中心监控室通过音视频系统对项目的评标过程进行监管，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原则上通过对讲系统及时制止；如情节严重确需现场解决或评标委员会提出现场处理要求时，由该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可进入评标室。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核对，对核对中发现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情况未说明原因及理由的，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应当视具体情况重新进行评审或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书面说明原因及理由，并在评审报告（附件 11）中明确记载。对原评审结果有修改情况的，应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备。评标委员会应当充分给予招标采购单位开展评审结果核对的工作时间，评标

委员会拒绝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记录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已签字的评审报告作为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依据。

第四章 招投标后期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评标结束后，交易中心和代理机构共同对投标文件和评标资料当场进行封存后，由交易中心进行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中标结果公告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的退还由代理机构到交易中心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应当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放《中标通知书》（附件12），并由招标采购单位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同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评标结束后，如有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评标

结果提出质疑、投诉或其他采购当事人进行举报、情况反映，需对相关事项进行查实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凭公函统一组织到交易中心调阅或调取投标文件和评标资料、查看或拷贝项目评标现场录像资料，并由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回复。

第二十九条 对质疑、投诉、举报、情况反映的事项，需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由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复核。交易中心应当及时预约原评审专家，确定复核时间和场地。对原评审专家不能预约到齐的，能确认原主任评委参加且预约的评审专家达到三分之二时，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另行抽取专家补齐后组织复核。

第三十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法律责任和违规处罚相关条款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

政府采购进入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项目遵照本实施细则办理，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进入各自交易分中心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投标办法执行，相关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项目入场交易申请表
- 2、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日程安排确认单
 - 3、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申请及随机抽取表
 - 4、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
 - 5、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
 - 6、投标承诺书
 - 7、资格性审查情况表
 - 8、授权书
 - 9、评委承诺书
 - 10、澄清情况记录表
 - 11、评审报告
 - 12、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日程安排 确 认 单

_____：（采购人）

我中心已受理_____（项目名称）入场交易申请，并确定本项目交易时间及场地安排，开标时间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预定开标室、评标室各一间，场地安排具体信息将于开标当天在我中心信息发布屏公示。

特此告知并确认。

交易中心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89938887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请在招标文件正式文本确定前与交易中心商定交易时间安排，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交易时间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应在已确定交易时间的 5 个工作日内与我中心联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3、为保证良好的交易秩序，临时提出交易活动安排需求的，我中心将不予受理；特殊情况需提出调整交易时间或场地的，应当提供书面申请（加盖公章），另行确定的交易时间将在原定时间的 5 天后择期安排。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公示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保证金截止日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代理机构：

| 序号 | 保证金付款单位 | 付款人账号 | 付款人开户行 | 付款金额（元） | 到账时间 | 保证金收款账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此表内容已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投标人和监督人员进行公示，并经确认。

此信息由长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

招标（代理）人联系方式：

开标 正常
动态： 开标

打印
人员：

打印
时间：

附件 5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

| | | | |
|----------------------------|-----------------------|---------------|--|
| 投 标 人 | | 投标保证金 (大写) | |
| 采 购 人 | | 项 目 名 称 | |
| 代 理 机 构 | | 采 购 方 式 | |
| 违 规 情 形 | | | |
| 不 予 退 还 依 据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 | |

- 说 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监管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各一份；
-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知书送政府采购监管局备案并打印长沙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单；
- 3、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通知书和长沙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单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缴款凭证分别送投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管局一份。

附件 6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长沙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一式二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在提交项目的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附件 7

资格性审查情况表（一）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 审查情况 | 1、 | 2、 | 3、 | 4、 | 5、 | | |
|-------|----|----|----|----|----|-------|----------------|
| 供应商名单 | | | | | | | 结论（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须在本表中逐一系列明。

2、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资格性审查情况表（二）

| 序号 | 投标人简称 | 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情况说明 | 授权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名）：

代理机构（签名）：

附件 8

授 权 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采购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表，参与于 年 月 日 在交易中心进行评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评审工作。并承诺我方代表在参加评审工作中，严格遵守评审作现场的工作纪律，不发表具有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不干预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工作，并严格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采购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委承诺书

本人作为 XXXX（采购人名称）XXXXXX（项目名称）的评审成员，现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评标会工作纪律与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认真负责地做好项目的评审工作。

同时，本人声明：

- 1、参加本次评标未携带任何移动通讯工具（含存储介质）、便携式电、摄影录音电子设备等进入评标区；
- 2、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任何投标供应商均无利害关系；
-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和声明，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评委（签字）：

与会人员回避说明

年 月 日

（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评委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或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附件 10

澄清情况记录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澄清问题（评委） | 1、 |
| | 2、 |
| | 3、 |
| | 问题提出评委（签字）： |
| 澄清内容（投标人）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评委意见 | 评委（签字）： |

代理机构（采购人）：

年 月 日

- 注释：**
- 1、本表适用于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的。
 - 2、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本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递交至投标人。

评标报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_____） 服务（_____）

三、采购项目预算：_____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六、招标公告时间：_____

 招标公告媒体：长沙市政府采购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七、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九、开标记录：

| 序号 | 有效投标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序号 | 投标无效供应商名称 | 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1 | | | 1 | | |
| 2 | | | 2 | | |
| 3 | | | 3 | | |
| | | | | | |

十、评标结果记录：

| 序号 | 有效响应供应商名称 | 评审得分(评 | 序号 | 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 | 无效响应的原因 |
|----|-----------|--------|----|-----------|---------|
| 1 | | | 1 | | |
| 2 | | | 2 | | |
| 3 | | | 3 | | |
| | | | | | |

十一、评标情况及说明：（含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复核情况）

十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 排序 | 供应商名称 | 中标（入围）金额 | 评审得分（综合评分法） | 评审价格（最低评标价法）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十三、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十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异议情况：

十五、评标委员会成员：

| 序号 | 姓名 | 评审职务 | 工作单位 | 签 名 |
|----|----|-----------|------|-----|
| 1 | | 主任评委 | | |
| 2 | | 成 员 | | |
| 3 | | 成 员 | | |
| 4 | | 成 员 | | |
| 5 | | 成员（采购人代表） | | |
| | | | | |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序号：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单位 XXXXXX 项目(政府采购编号:XXXXXXXXXX)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有关情况如下。

| | | | | |
|------|--------------|--|------|--|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 采购方式 | |
| 中标单位 | 中标金额 (大写) | | 执行期限 | |
| | (小写)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地 址 | | | |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地 址 | | | |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 (即在 年 月 日前), 速与采购人联系,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各一份。